

通訊處：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提倡「俗字」「別字」？

溫錫田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提倡「俗字」「別字」？

溫錫田

近年來關於解決漢字學習上困難的問題，單就專在漢字本身思想上想辦法的人來說，至少有三種重要的意見：一是限制漢字應用的數目；二是改變漢字形體的構造。這般人覺得漢字之所以難學，不是漢字的數量太多，難以全都認識；便是漢字的形體太複雜，寫起來非常拙笨；只要把這兩方面或某一方面的問題解決了，那末漢字學習上的困難便可迎刃而解。他們為的從多量的字數中尋求實用的字數，做了許多漢字應用數目的科學統計；他們為了求漢字的簡易化起見，也曾搜集近日社會上通行的簡體漢字，又曾煞費苦心來製造簡字。前一方面漢字數目的統計，如陳鶴琴氏曾把通用的書報的五十五萬多字歸納得常用的字四二六一個（見陳鶴琴：「語體文應用字彙」，商務印書館出版），教弘德氏在四萬六千多字裏找出常用的四三三九字（見教育雜誌第二一卷二三號，教弘德：「語體文應用字彙研究報告」），王文新氏在小學國語教科書與作文中依據二十三萬多字歸納成四二七九字（見王文新：「小學分級字彙研究」民智書局出版），莊

澤宣氏也曾擬定漢字常用字為二八二七，備用字為一二四一字，常用字為一一九四字（莊澤宣：「基本字彙」，民智書局出版）；又如徐前敏的「基本字表」，全國基督教識字研究會的「福音通用字表」，次通用字表，以及美國人謝斐德（Sheffield）的最常見，次常見及不常見漢字表，德國人克郎（Kronz）的常用四千字表等，也都是想從多量的漢字中找出常用字顯示給人的。關於漢字形體的結構研究，如艾偉依新漢字心理，證明一個字在十畫以內學習多容易，字形簡單的比較字形複雜的為強，筆畫少比較筆畫多的為強（教育雜誌第二卷第四、五號，艾偉：「漢字之心理研究」）。費長湖女士在「小學錯字研究中」以為漢字的結構多是繁雜的，初學的人印象極易發生模糊，徐則敏氏「漢字筆畫統計報告」中，對於漢字的筆畫更有詳細的統計（見中華教育界，第十八卷第十二期）。主張限制字數的是把應用最廣的漢字選擇若干，利於學習，便於檢查，如什麼千字課，什麼基本字彙等都是在這種意義之下編成的。主張變簡字形的，是來提倡俗

字簡字，別字之類，如陳光玄氏「簡字彙」（民二十，商務印書館出版），及「簡字彙彙編」（民二十二，文華美術圖書公司代售）等是。

自然，這兩種研究，如果不是專在解決漢字學習的困難來說，也不失為漢字學習上的一種指南。例如漢字的數量由說文的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到康熙字典的四二二三四字，數目上增多的是多了，可是普通人的用字不過四千左右，其餘多是些死字或僻字，用科學的方法統計那些字是常用的，於學習漢字時當有益。主張簡字俗字別字的不論是採取舊日社會上存在的，或是另立標準製定的，筆畫減少，書寫起來，總要簡易省事的。不過話說回來，這兩種在漢字本身打漩渦的「減縮政策」，於解決漢字學習的困難是不容不有疑義的。因為依照上述兩種辦法，固然學習的人少識幾字，或少寫幾筆，而於漢字形音義的認識上很少有幫助的。我想，要解除漢字的困難，非在字的聲音想了便利的辦法，立了系統不可。

最近上海的報紙為了減少漢字筆畫的「別字」「俗字」的問題，費去不少的篇幅。有曹聚仁先生的「別字」主張，有陶景然

先生的「寫別字「寬恕」之則可，為之「張目」則不必」之論。又有高植先生的反對別字贊成「俗字」（統見上海申報自由談），林語堂先生的「最與鄙見相符」的響應，於是久已銷聲的別字，俗字問題，又「甚囂塵上」，引動了許多人的聽聞。

說到「別字」，「俗字」之類的東西，對於民衆教育上的功效，我們是不能完全否認。從宋元以來，它雖然不能入於高文典冊，不能用在檢才大典的科舉場，然而他却仗着簡單適用的優點，獲得了民衆的讀物範圍，如小說，唱本，戲詞之類；它仗着簡便易寫的優點，被民衆們自然的使用着，如賬簿，當票，藥方等。這種事實我們不能否認。雖然如此，但是我們為解決漢字學習上的困難是不是需要來提倡它，則有討論的餘地了。

凡是提倡一件事，第一要有提倡的需要，第二要看成功後的效果。所謂提倡別字或俗字也者，無非對於漢字做一步改革，至低是得把漢字弄得容易學些。現在「漢字打不倒，亦不必打倒」（林語堂的話）偏偏又繁重難學，所以，才想解決的方法，但是僅以「簡易化」的辦法——俗字別字來補救，「最不與鄙人符合」。我更可以說，這種解除漢字困難的辦法是不必要的。所以

不論俗字也好，別字也好，總之不必明張旗鼓的買氣力來提倡它。

第一，站在「漢字打不倒，亦不必打倒」的立場上，俗字，別字是不必提倡的，免得增加漢字的糾紛。我想漢字打不倒，亦不須打倒，就頂好還學漢字（指正體的漢字），因為一者，俗字不用學習，大體都能了然，而僅知別字，俗字的人就不見得能知其正體字。假如別字，俗字，除掉習用的以外，尚須人鑑定標準來製造，初學的人，仍然得大學而特學。那末，何不比學簡字別字微費心力來學正體？這樣也就省得以後漢字形體上發生許多糾纏了。

第二，按文字的進化，俗字，別字也不必特別提倡。漢字的形體，從篆書變為隸書，楷書等，形式上是愈趨於簡易，別字俗字比字書簡易了，這自然可以說中國文字的進化是「由繁而簡」的。其實漢字的進化不止字的筆畫的簡易，而造字的音韻的辦法是不必要的。所以

本來象形指事的字就居少數，後來字數增加，而象形指事的字增加的也少，那末要談中國文字的進化，至少來說音形兩方面都進化，改進漢字也應該注重一點音的方面，而今主張別字，俗字的人們多只注視字形的簡易，而忌言字音，假如要改造合理化的漢字也得都改做形聲字才好（其實一個字應由形音義三方面造成最好），不能只提倡別字俗字的。（最近曹聚仁先生說：「中國文字的演進中，以形聲字的增加為最多，我們能把一切字都改做形聲字，則語讀記憶都簡便得多……」我倒贊同。只是他的造「新形聲字」的辦法，我不敢贊同。）

第三，體察民衆使用俗字，別字的心理也不必特別提倡俗字別字的。民衆們使用俗字別字的心理，不過是求其代表聲音的簡單的符號，並非專其形成的簡單，例如「听」，「打」，「炮」，「烟」，什麼形義，只是聲的表示而已。我們若更檢查一下民間流行的故事，傳說，歇後語，俏皮話的諧音字的用法，更可以證明民間的用字（不論正體，俗字，別字）都只當一個聲

的符號而已。(河南省立輝縣縣師範出版的「鄉村改造旬刊」第二卷,第二十二期樊嶽先生的「識字教育的基本問題」一文,有詳細論列。)民衆們使用俗字,別字的心理既然是只在聲的符號,我們也就不必非注重在形式方面,頂好聲音相同的字就寫成一個,那末又何必非大提倡其俗字,別字?所謂提倡俗字,別字者,左不過是想把漢字的形式弄得簡易點,使人學習起來容易些。正因為「漢文打不倒,亦不必打倒」,所以才來這「減縮政策」。其實這些不徹底的辦法,果實爲人解除漢字的困難,却真是「緣木求魚」也。我想解除漢字的困難,學之簡易而收效彌宏,有兩個途徑:一是治標的,一是治本的。我的治標,治本之法,說起來都是「卑之無甚高論」,不過是依文字乃代表聲音的原則的辦法也。治標之道:簡而言之;就是漢字的旁邊加上國音字母(第一式注音符與第二式國語羅馬字均可)。無論何人,只要認識了幾個國音字母,統統知道漢字的讀音,這是「改良反切,輔助讀音」的辦法。如「龍」,「皂」或是「灶」,只要注上個「P₂」或「tzaw」,馬上就讀出字音來。像五十二筆畫的「龍」(ㄌㄨㄥˊ, benq),三十五畫的「皂」(ㄓㄠˋ, nhie),三十三畫的「龍」(ㄌㄨㄥˊ, tsu),二十二畫的「龍」(ㄌㄨㄥˊ, yuh),三十畫的「龍」(ㄌㄨㄥˊ, luan),學起來也是一望而知其音,此其一;漢字旁邊因爲有國音字母的注音

,按音會義,由義明形,一逼而實之,少則文字一個,多則文章一篇都易了然,有無師自通之便的如吳稚暉先生所謂「文字得此,而字典之注音,方有簡易正確之注音,字旁附此,即不煩教師之講,不識字人馬上變爲識字之人」(見三十五年來之新符運動)之功效。治本之道,是進一步利用國音字母做我們發表思想情感的工具,即是利用國音字母切切我們的語言。例如:家常日用的賬簿要用國音字母寫,跟朋友的通信也用國音字母寫,寫作一切文章,都用國音字母寫。這種的寫法的容易,較之漢字之難實不可同日而語,這種根本的方法,也許有人以爲是故作危言聳人的聽聞的改革漢字之論,其實並不是現在人才有這種見地,清末的人已竟堅決地這樣主張了,請看。
文字之用,主音者簡易,主形繁難,形顯萬有,造字數萬,猶未之盡,音出口舌,造母數十,已盡發音之蘊。(見江謙存資政院提出的質問國語教育的設帖第一條)
我的治本之道,就是利用國音字母「盡發音之蘊」而已。治標之道,雖不根本,但還不失爲當急的補救漢字的缺乏,免除漢字的困難的良法;治本之道,自然最好,只是現在完全實現,不免有些困難,但將來也總必實現。至於提倡俗字,別字來解決漢字的困難「老太太絡繹不絕——有一搭無一搭」,效果總不會很大的。
(二二一九三三),一一,一一五。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編者按:頃見 教育部——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零零號訓令內開:『查——此令』等因;奉此,查——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令。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等因;見此,相應登在本刊,以給大家瞻進,此按。計轉載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進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同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凡文中可有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查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

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書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未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數繁多者,提引號與複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